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厂房迁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维禄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维禄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 煌

填 表 人：陈 煌

建设单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
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编制单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
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迁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东经 117° 36' 35.246" ， 24° 35' 56.362" ）				
主要产品名称	流量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台流量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台流量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业主自建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业主自建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80 万元	比例	0.8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料废气、焊接废气、印刷废气、注塑废气。燃气废气、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规定标准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5	3.5	120	1.0
SO ₂	15	2.6	550	0.4
NO _x	15	0.77	240	0.12

表 3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5 ^a	50	2.0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本标准》（GB31572-2015）

项目	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4) 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

本工程建设内容: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批复（漳芎环审[2020]14 号）。由于拟增加注塑工序，故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批复（漳芎环评审[2024]表 12 号）。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选址于漳州金峰工业区金安片区，总用地面积 21093.37m²，总建筑面积 30690m²。主要从事流量计的生产加工，投产后年产 4 万台流量计。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流量计 3 万台；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2800m ² ，建筑面积 9340m ² ，其中 3F 布置玻璃管成型加工；2F 为标定、测定、装配车间；1F 为机加工车间	已建成，占地面积 2800m ² ，建筑面积 9340m ² ，其中 1F 布置玻璃管成型加工、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2F 为标定、测定、装配车间，3F 为办公区
		2#厂房	占地面积 2670m ² ，建筑面积 10510m ² ，主要布置为装配、仓库	已建成，占地面积 2670m ² ，建筑面积 10510m ² ，目前为空置
		3#厂房	占地面积 2300m ² ，建筑面积 8160m ² ，主要布置为装配、仓库	未建
2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为检验用气仓库	未建
3	公用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2070m ² ，为办公楼	未建
		值班室	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为值班室	已建成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清洗废水、标定和测试检定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成型燃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2）；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和刻度	与环评一致

		印刷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新建一个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间 2m ² 危废间，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卧式异型成型机 1 号	ST-MA-043	1 台	1 台	0
2	卧式异型成型机 2 号	ST-MA-044	1 台	1 台	0
3	卧式异型成型机 3 号	ST-MA-045	1 台	1 台	0
4	卧式异型成型机 4 号	ST-MA-047	1 台	1 台	0
5	日本立式成型机 1 号	GTTEE-S1	1 台	1 台	0
6	日本立式成型机 2 号	GTTEE-S2	1 台	1 台	0
7	日本电器式成型机	——	1 台	1 台	0
8	预热炉	SH-1	1 台	1 台	0
9	预热炉	SH-2	1 台	1 台	0
10	开口机	GTETMA-1	3 台	3 台	0
11	电气式中型玻璃锥形管成形机	BM15001	1 台	1 台	0
12	电气式中型玻璃锥形管成形机	BM15002	1 台	1 台	0
13	玻璃素管切割机	ICM-1	1 台	1 台	0
14	箱式回火电阻炉	RX3-40-6	1 台	1 台	0
15	黑砂研磨机	ST-MA-047	1 台	1 台	0
16	红砂研磨机	ST-MA-063	1 台	1 台	0
17	小玻璃平面研磨机	F10-1020	1 台	1 台	0
18	倒角机	CM-1	1 台	1 台	0
19	日本精切机	SS-33	1 台	1 台	0
20	台湾精度切割机	PCM-1	1 台	1 台	0
21	台湾平面端面研磨机	GM-1	1 台	1 台	0
22	台湾玻璃管流量对比仪	TTCT-1	1 台	1 台	0
23	气体流量检定装置	25ml/min(nor)-150L/min(nor)	1 台	1 台	0
24	气体流量检定装置	35L/min(nor)-500L/min(nor)	1 台	1 台	0
25	液体流量检定设备	——	1 台	1 台	0
26	内部干燥机	DRM-001	1 台	1 台	0
27	耐压试验设备	——	1 台	1 台	0

28	气体流量校正装置	25ml/min(nor)-150L/min(nor)	1 台	1 台	0
29	气体流量校正装置	35L/min(nor)-500L/min(nor)	1 台	1 台	0
30	液体流量校正装置	D-620	2 台	2 台	0
31	制版机	MHM-001	1 台	1 台	0
32	电器炉	——	2 台	2 台	0
33	曝光机	EPM-001	1 台	1 台	0
34	一体化纯水设备	——	1 台	1 台	0
3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U15E-13	2 台	2 台	0
36	普通车床	CY6140	1 台	1 台	0
37	数控车床	CK6130SD	1 台	1 台	0
38	松下氩弧焊机	YC-300TS PHGE	1 台	1 台	0
39	仪表车床	CJ0632-C	1 台	1 台	0
40	M-900 气体校正装置	——	1 台	1 台	0
41	AC 液体校正装置	——	1 台	1 台	0
42	R-101 液体校正装置	——	1 台	1 台	0
43	千级无尘生产车间设备	——	1 间	1 间	0
44	全自动不锈钢焊接机器人	——	1 台	1 台	0
45	喷砂机	——	1 台	1 台	0
46	油压机	120T	1 台	1 台	0
47	气体大流量标定设备	——	1 套	1 套	0
48	注塑机	NEX80VT-9E	5 台	2 台	-3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总平布置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与原环评一致，固废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管	3.5 万根	2.6 万根	/
2	塑料米	2t	1.8t	/
3	配件	120 万个	100 万个	/
4	不锈钢零部件	24t	20t	/
5	不锈钢	0.2t	0.2t	/

6	焊丝	0.075t	0.075t	/
7	陶瓷砂	0.15t	0.15t	/
8	液化石油气	2.8t	2.8t	成型工序能源；液化气钢瓶，专用液化气存放区
9	油墨	10kg	8kg	/
10	感光剂	12kg	10kg	/
11	脱膜粉	5kg	4kg	/
12	检测用气体(氧气)	2 瓶	2 瓶	40L/瓶
13	检测用气体(二氧化碳)	1 瓶	1 瓶	40L/瓶
14	检测用气体(氮气)	2 瓶	2 瓶	40L/瓶
15	检测用气体(氩气)	28 瓶	28 瓶	40L/瓶
16	检测用气体(氦气)	1 瓶	1 瓶	40L/瓶
17	检测用气体(氢气)	9 瓶	9 瓶	40L/瓶
18	检测用气体(甲烷)	1 瓶	1 瓶	40L/瓶
19	水	1400t	1400t	全厂消耗
20	电	2.0×10^5	2.0×10^5	全厂消耗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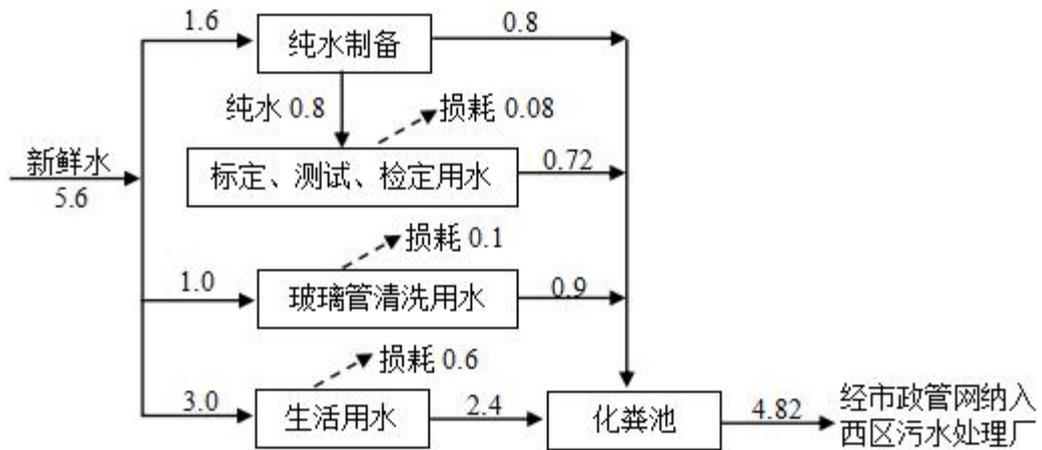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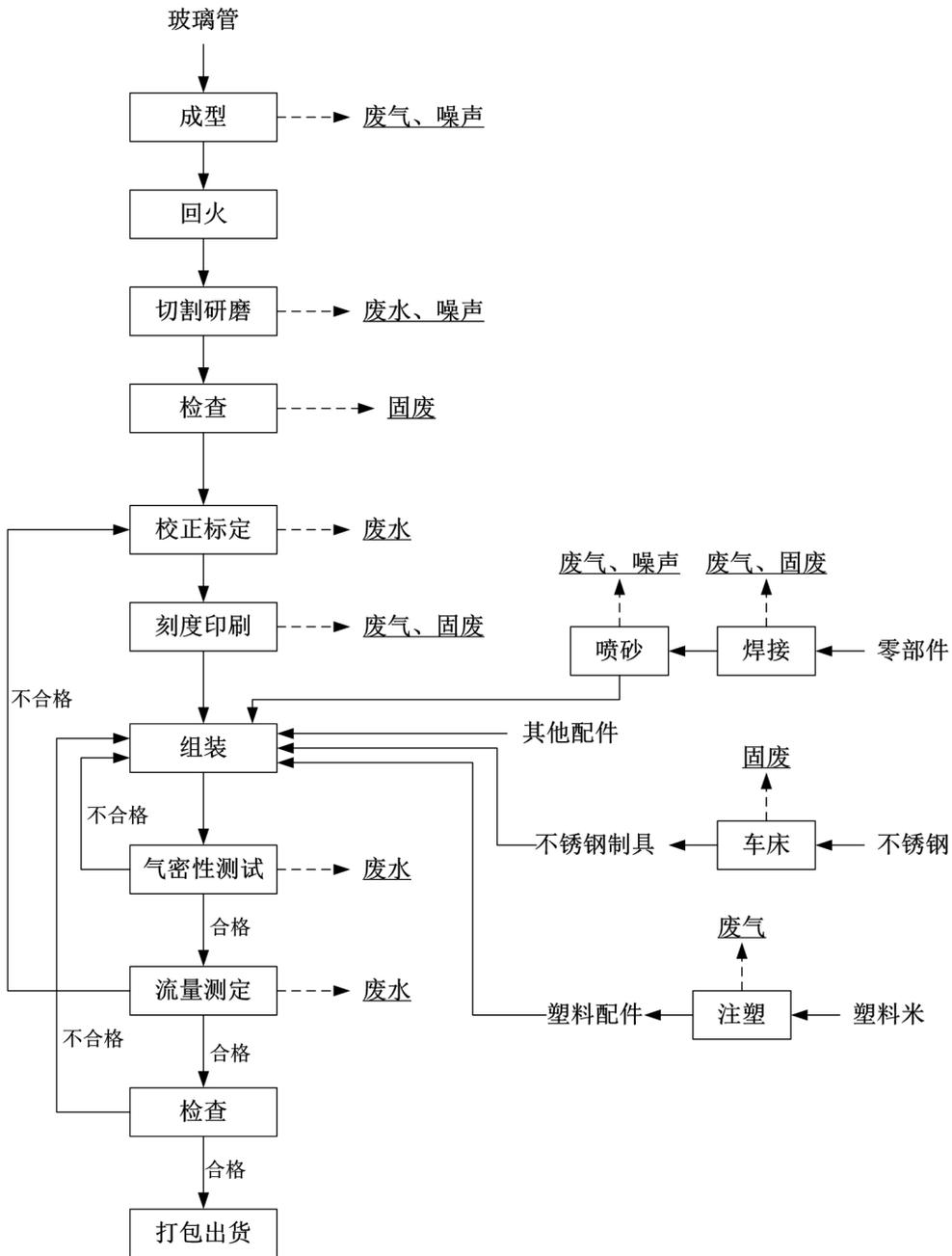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产品尺寸将外购玻璃管通过成型机成型，成型机采用液化气和电加热，加热温度 820℃；经过成型的玻璃管在电回火炉内温度为 560℃ 恒温半小时，消除玻璃中的应力；回火后的玻璃管根据产品尺寸进行切割，将切割好的玻璃放入研磨机，加入少量水，进行打磨，磨去其棱角；经过打磨之后的玻璃管采用清水清洗，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成型后的玻璃管通过气体或液体流量进行校正标定，再进行刻度印刷。项目刻度印刷采用丝网印刷，印刷后通过电烘烤机烘烤半小时。将校正标定后的玻璃管和配件进行组装，

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气密性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流量检定，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的检验气体进行检定，检定合格后，进行终检，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项目成品。

项目配件多为外购，其中部分配件为外购不锈钢零部件后进行焊接组装，再通过喷砂机喷砂去除金属表面氧化皮后制得；塑料配件为外购塑料米自行注塑。

项目组装工序使用的不锈钢制具生产工艺为外购不锈钢经过车床加工得到。

项目配套一套纯水制备设施，纯水主要用于项目检验标定、气密性测试及流量检定。纯水制备工艺为：自来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RO）过滤→纯水，纯水制得率为 50%。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清洗废水	玻璃管清洗	COD、SS	化粪池处理后
	标定、测试 检定废水	标定、测试、检定工序	SS	
	浓水	纯水制备	SS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 总磷	
废气		成型工序燃料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玻璃管切割工序、玻璃 管检查工序	废玻璃管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刻度印刷工序	废丝印网、废油墨盒、感光胶 盒、废含油墨、感光胶抹布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车床加工	不锈钢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焊接工序	废焊丝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纯水制备设备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料废气、焊接废气、印刷废气、注塑废气。

项目燃气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

燃气废气、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规定标准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dB（A）~85dB（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废玻璃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维护更换后带回。废丝印网、废油墨盒、焊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图 3-1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图 3-2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选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项目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福建漳州金峰工业区产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福建漳州金峰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落实项目环境风险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芗环评审〔2024〕表12号）摘录如下：

一、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4万台流量计(因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重新环评，原审批作废，批文编号：漳芗环审〔2020〕14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应做好报告表内容的审核，项目行业规范、产业政策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手续。根据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r49s9u）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成型燃料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277t/a,总量指标来源从漳州全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棒球 76 万粒、垒球 348 万粒项目工程减排量中调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03t/a，氨氮 0.0060t/a，二氧化硫 0.00015t/a，氮氧化物 0.0013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你单位应在验收前取得相应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3、批复完成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芗环评审〔2024〕表12号）中所列排放标准，建设及运营过程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05000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检测报告编号：CXAHJB20240729A

委托单位：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3777 号

质控信息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TesTo 206/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5mL 酸碱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250/YQ121

	(BOD ₅)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分析天平/AS220.R1 PLUS/YQ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YQ1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YQ16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情况	检定/校准期 限	证书编号
分析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YQ125	合格	2024.10.09	GD602052310101097
	气相色谱仪	A60	YQ150	合格	2025.11.05	2023110079-0001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	YQ023	合格	2024.10.30	2023100245-0034
	酸碱通用滴定 管	25mL	BL024	合格	2026.10.25	2023100240-0019
	分析天平	AS220.R1 PLUS	YQ123	合格	2024.10.30	2023100245-002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YQ121	合格	2024.11.14	2023110235-0001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100	YQ122	合格	2024.10.30	2023100245-004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合格	2025.03.12	DX2024-02499
采样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 S	YQ157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3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 S	YQ158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4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 S	YQ159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5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 S	YQ160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6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02	合格	2024.11.02	2023100245-0012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 H	YQ007	合格	2025.01.31/2 025.02.03/20 25.02.19	RE202401749/RE202 401763/LY20240212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黄杨	工程师	报告签发	晨安字第 001 号
2	孟烈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晨安字第 002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晨安字第 005 号
4	周慧俊	技术员	样品接样与流转	晨安字第 004 号
5	杨陈清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3 号
6	叶国梁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5 号
7	陈渝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3 号
8	江慧妍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9 号
9	江晓颖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10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范围 (%)	结果判定
2024.07.29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1.8	≤±15	合格
2024.07.30			27	30	-5.3		合格
2024.07.29	氨氮	mg/L	0.259	0.249	2.0	≤±15	合格
2024.07.30			0.217	0.207	2.4		合格
2024.07.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4	8.3	0.6	≤±20	合格
2024.07.30			8.2	8.0	1.2		合格

表 5-5 废水标准样质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范围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8	34.0	31.9±2.4	合格
氨氮	mg/L	23110176	2.74	2.75±0.1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B23050247	24.2	23.5±1.2	合格
			23.4		合格

表 5-6 废水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曲线校准点 (μg)	测量值 (μg)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氨氮	40.0	39.6	-1.0	$\leq\pm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布点、采样过程、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气体监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5-7、表 5-8、表 5-9、表 5-10。

表 5-7 废气质控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采样器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7.25 (采样前)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57	E	100	101.2	1.2	$\leq\pm 5$	合格
			YQ158	E	100	100.8	0.8	$\leq\pm 5$	合格
			YQ159	E	100	100.8	0.8	$\leq\pm 5$	合格
			YQ160	E	100	99.9	-0.1	$\leq\pm 5$	合格
2024.07.29 (采样前)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02	E	30	29.6	-1.33	$\leq\pm 5$	合格
2024.07.30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57	E	100	100.5	0.5	$\leq\pm 5$	合格
			YQ158	E	100	100.8	0.8	$\leq\pm 5$	合格
			YQ159	E	100	100.2	0.2	$\leq\pm 5$	合格
			YQ160	E	100	101.5	1.5	$\leq\pm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02	E	30	29.8	-0.67	$\leq\pm 5$	合格

表 5-8 废气标准样质控监测结果

标定日期	标气名称	标气证书编号	单位	标气浓度	测定结果		示值误差%	标准要求示值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测定值	平均值			

2024.07.29 (采样前)	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	L208204151	%	9.66	9.5	9.57	-0.9	$\leq\pm 5$	合格
					9.6				
					9.6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	L153112109	mg/m^3	51.0	51	50.3	-1.4	$\leq\pm 5$	合格
					50				
					50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L211807052	mg/m^3	49.5	49	48.7	-1.6	$\leq\pm 5$	合格
					48				
					49				
2024.07.30 (采样后)	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	L208204151	%	9.66	9.6	9.60	-0.6	$\leq\pm 5$	合格
					9.6				
					9.6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	L153112109	mg/m^3	51.0	50	50.3	-1.4	$\leq\pm 5$	合格
					51				
					50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L211807052	mg/m^3	49.5	48	48.3	-2.4	$\leq\pm 5$	合格
					48				
					49				

表 5-9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浓度 (mg/m^3)	平行样浓度 (mg/m^3)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7.2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0.95	0.94	0.5	$\leq\pm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29	0.29	0.0	$\leq\pm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1.33	1.29	1.5	$\leq\pm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35	0.32	4.5	$\leq\pm 15$	合格	

表 5-10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曲线校核点 ($\mu\text{mol}/\text{mol}$)	测量值 ($\mu\text{mol}/\text{mol}$)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7.29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2	10.3	1.0	$\leq\pm 10$	合格
				10.8	5.9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9.82	-3.7	$\leq\pm 10$	合格
				10.0	-2.0	$\leq\pm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2	10.5	2.9	≤±10	合格
				10.9	6.9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9.91	-2.8	≤±10	合格
				10.1	-1.0	≤±10	合格
2024.07.30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2	10.1	-1.0	≤±10	合格
				9.82	-3.7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1	-1.0	≤±10	合格
				9.78	-4.1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3	1.0	≤±10	合格
				9.80	-3.9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3	1.0	≤±10	合格
				9.94	-2.6	≤±1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5-11。

表 5-1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判定
2024.07.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93.8	93.8	0.0	合格
2024.07.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	成型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天, 3 次/天
3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5	无组织废气 (厂内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6	噪声	噪声值	2 天, 昼间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日期	日产量	负荷
流量计	100 台	7.29	102 台	85%
		7.30	110 台	91.6%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玻璃管清洗废水、测定、标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3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7.29	污水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8.6	7.1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3	27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3	8.1	8.4	8.3
		悬浮物	mg/L	15	10	12	12
		氨氮	mg/L	0.338	0.317	0.259	0.305
2024.07.30	污水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8.2	8.4	8.4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9	27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9	8.9	8.2	9.0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4
		氨氮	mg/L	0.259	0.228	0.217	0.235

根据表 7-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3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5。

表 7-3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7.29	成型燃料废气排放筒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230	227	235	23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50	30	37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1.14×10 ⁻²	7.05×10 ⁻³	8.59×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4	3.9	3.4
排放速率	kg/h		6.44×10 ⁻⁴	7.72×10 ⁻⁴	9.17×10 ⁻⁴	7.77×10 ⁻⁴		
2024.07.30	成型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232	239	221	23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9	35	35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9.32×10 ⁻³	7.74×10 ⁻³	8.0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8	3.0	3.9
排放速率	kg/h		9.05×10 ⁻⁴	1.15×10 ⁻³	6.63×10 ⁻⁴	9.05×10 ⁻⁴		
备注	1、燃料：天然气；排气筒高度（m）：17； 2、“ND”表示未检出，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表 7-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7.29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791	736	837	7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83	3.95	3.87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2.82×10 ⁻³	3.31×10 ⁻³	3.05×10 ⁻³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770	781	721	7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9	0.29	0.3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⁴	3.05×10 ⁻⁴	2.09×10 ⁻⁴	2.64×10 ⁻⁴
2024.07.30	注塑废气排气	标干流量		m ³ /h	719	681	845	748
		非甲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92	3.86	3.86

	筒进口 G7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³	2.67×10 ⁻³	3.26×10 ⁻³	2.89×10 ⁻³
	注塑废 气排气 筒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676	640	766	694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37	0.35	0.43
			排放速率	kg/h	3.85×10 ⁻⁴	2.37×10 ⁻⁴	2.68×10 ⁻⁴	2.97×10 ⁻⁴
备注	1、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m）：22；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4.07. 29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13	0.092	0.116	0.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9	0.35	0.39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25	0.210	0.191	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9	0.56	0.59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98	0.305	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7	0.64	0.64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228	0.187	0.241	0.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0	0.52	0.52
注塑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01	0.95	1.25	
2024.07. 30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08	0.118	0.096	0.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23	0.23	0.3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195	0.208	0.213	0.2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4	0.53	0.53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191	0.176	0.196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8	0.62	0.62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166	0.233	0.194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1	0.61	0.61
注塑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1.32	1.33	1.33	

根据监测结果，燃气废气、焊接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丝印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规定标准限值；注塑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3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07.29	厂界东北侧 N1	16:52-16:57	生产	56.6	/	57	65
	厂界东南侧 N2	16:58-17:03	生产	56.8	/	57	65
	厂界西南侧 N3	17:04-17:09	生产	54.7	/	55	65
	厂界西北侧 N4	17:12-17:17	生产	55.4	/	55	65
2024.07.30	厂界东北侧 N1	14:31-14:36	生产	56.9	/	57	65
	厂界东南侧 N2	14:38-14:43	生产	54.7	/	55	65
	厂界西南侧 N3	14:46-14:51	生产	56.1	/	56	65
	厂界西北侧 N4	14:53-14:58	生产	57.8	/	58	6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废玻璃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维护更换后带回。废丝印网、废油墨盒、焊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因子	实测数据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时间	结果(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二氧化硫	7.29	ND	231	/	/	0.00015
	7.30	ND	231	/	/	0.00015
氮氧化物	7.29	37	231	0.00105	0.00124	0.0013
	7.30	35	231	0.00100	0.00109	0.0013
非甲烷总烃	7.29	0.35	757	0.000528	0.000621	0.00277
	7.30	0.43	694	0.000594	0.000648	0.00277

注：折算满负荷排放量指根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折算成设计生产能力的排放量；成型工序工作时间为4小时，成型工序燃烧过程为间断燃烧，总计燃烧时间以半小时计

表 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因子	实测数据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时间	结果 (mg/L)	废水量 (t/a)			
COD	7.29	30	1205	0.03615	0.0425	0.0603
	7.30	29	1205	0.03495	0.0382	0.0603
NH ₃ -N	7.29	0.305	1205	0.00037	0.00043	0.0060
	7.30	0.235	1205	0.00028	0.00031	0.0060

注：折算满负荷排放量指根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折算成设计生产能力的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AHJB20240729A]:

(1) 工况结论

2024年7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29日生产流量计102台；2024年7月30日生产流量计110台，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燃气废气、焊接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丝印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规定标准限值；注塑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废玻璃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维护更换后带回。废丝印网、废油墨盒、焊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 排污许可执行结论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按照规范完成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0067651663X2001X。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总用地面积 21093.37m²，总建筑面积 30690m²。主要从事流量计的生产加工，投产后年产 4 万台流量计。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流量计 3 万台；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厂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602-40-03-047044		建设地点	漳州市金峰开发区金安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6'35.246" 北纬 24°35'56.3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流量计 4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流量计 3 万台		环评单位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芫环评审[2024]表 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067651663X2001X		
	验收单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8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67651663X2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0.0404	0.0603		0.0404		+0.0404
	氨氮			45			0.00037	0.0060		0.00037		+0.0003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50			/	0.00015		/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0			0.00117	0.0013		0.00117		+0.0011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			0.000635	0.00277		0.000635		+0.00063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芎环评审〔2024〕表 12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京计装（漳州） 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芎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 万台流量计（因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重新环评，原审批作废，批文编号：漳芎环审〔2020〕14 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及编制单

位应做好报告表内容的审核，项目行业规范、产业政策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手续。根据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r49s9u）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成型燃料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277t/a,总量指标来源从漳州全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棒球 76 万粒、垒球 348 万粒项目工程减排量中调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03t/a,氨氮 0.0060t/a,二氧化硫 0.00015t/a,氮氧化物 0.0013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你单位应在验收前取得相应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

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委托单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育成中心 W808 室 Tel: 0592-7805828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二、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江慧妍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YQ002	叶国梁/杨陈清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YQ002	叶国梁/杨陈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江晓颖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江慧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陈渝/江晓颖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TesTo 206/YQ023	叶国梁/杨陈清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5mL 酸碱通用滴定管	江晓颖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250/YQ121	江晓颖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分析天平 /AS220.R1 PLUS/YQ123	江慧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100/YQ122	江慧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叶国梁/杨陈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	采样检测仪器	人员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采水瓶	叶国梁/杨陈清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YQ157/YQ158/YQ159/YQ160	
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YQ00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YQ007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7.29	污水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8.6	7.1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3	27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3	8.1	8.4	8.3
		悬浮物	mg/L	15	10	12	12
		氨氮	mg/L	0.338	0.317	0.259	0.305
2024.07.30	污水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8.2	8.4	8.4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9	27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9	8.9	8.2	9.0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4
		氨氮	mg/L	0.259	0.228	0.217	0.2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4.07.29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13	0.092	0.116	0.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9	0.35	0.39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25	0.210	0.191	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9	0.56	0.59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98	0.305	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7	0.64	0.64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228	0.187	0.241	0.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0	0.52	0.52
	注塑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01	0.95	1.25
	2024.07.30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08	0.118	0.0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23	0.23	0.3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195	0.208	0.213	0.2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4	0.53	0.53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191	0.176	0.196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8	0.62	0.62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166	0.233	0.194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1	0.61	0.61
注塑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1.32	1.33	1.33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 晴, 东南风, 风速 1.5-1.6m/s, 气温 32.7-42.0°C, 气压 100.44-100.73kPa; 第二天: 晴, 东南风, 风速 1.4-1.5m/s, 气温 31.9-40.8°C, 气压 100.47-100.68kPa;					

检测日期: 2024.07.29
 检测地点: 注塑车间外
 检测人员: 李XX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7.29	成型燃料 废气排放 筒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230	227	235	23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50	30	37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1.14×10 ⁻²	7.05×10 ⁻³	8.59×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4	3.9	3.4
排放速率	kg/h		6.44×10 ⁻⁴	7.72×10 ⁻⁴	9.17×10 ⁻⁴	7.77×10 ⁻⁴		
2024.07.30	成型燃料 废气排气 筒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232	239	221	23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9	35	35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9.32×10 ⁻³	7.74×10 ⁻³	8.01×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8	3.0	3.9
排放速率	kg/h		9.05×10 ⁻⁴	1.15×10 ⁻³	6.63×10 ⁻⁴	9.05×10 ⁻⁴		
备注	1、燃料:天然气;排气筒高度(m):17; 2、“ND”表示未检出,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7.29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791	736	837	78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83	3.95	3.87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2.82×10 ⁻³	3.31×10 ⁻³	3.05×10 ⁻³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770	781	721	75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9	0.29	0.3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⁴	3.05×10 ⁻⁴	2.09×10 ⁻⁴	2.64×10 ⁻⁴
2024.07.30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719	681	845	74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92	3.86	3.86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³	2.67×10 ⁻³	3.26×10 ⁻³	2.89×10 ⁻³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676	640	766	69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37	0.35	0.43
			排放速率	kg/h	3.85×10 ⁻⁴	2.37×10 ⁻⁴	2.68×10 ⁻⁴	2.97×10 ⁻⁴
备注	1、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m):22;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4、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07.29	厂界东北侧 N1	16:52-16:57	生产	56.6	/	57	65
	厂界东南侧 N2	16:58-17:03	生产	56.8	/	57	65
	厂界西南侧 N3	17:04-17:09	生产	54.7	/	55	65
	厂界西北侧 N4	17:12-17:17	生产	55.4	/	55	65
2024.07.30	厂界东北侧 N1	14:31-14:36	生产	56.9	/	57	65
	厂界东南侧 N2	14:38-14:43	生产	54.7	/	55	65
	厂界西南侧 N3	14:46-14:51	生产	56.1	/	56	65
	厂界西北侧 N4	14:53-14:58	生产	57.8	/	58	65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 晴, 风速 1.6m/s; 第二天: 晴, 风速 1.4m/s; 2、标准限值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 3、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 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四、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五、采样照片



污水总排口 W1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注塑车间外 G5



成型燃料废气排放筒出口 G6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G7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厂界东北侧 N1



厂界东南侧 N2



厂界西南侧 N3



厂界西北侧 N4

4
2
2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AHJB20240729A

六、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312050009

名称: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育成中心W8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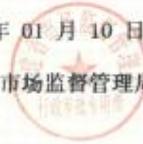


241312050009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7.29-7.30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千万台流量计(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年产300万台流量计)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工作日50天, 工作时间8小时(其中成型工序7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60人, 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4年7月29日, 企业当天生产 <u>流量计</u>			
	(产品)		102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u>85</u> %: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4年7月30日, 企业当天生产 <u>流量计</u>			
	(产品)		110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u>91.6</u> %: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3、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0067651663X2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金峰开发区北斗福星工业厂房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67651663X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合同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406-121

甲方名称: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芗城区

签约时间: 2024年6月12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情况如下，具体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而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含油墨废物	HW12 900-253-12	1	液态	桶装	焚烧	含油墨废液	毒性
2	废油墨盒、感光胶盒、废丝印网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焚烧	含油墨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焚烧	含油墨	毒性
4	含油墨、感光胶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焚烧	含油墨	毒性

1.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漳州市芫城区漳华路3777号

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 2.2 危险废物装车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厂区无过磅工具的，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 2.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时，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 2.4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三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 3.1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的检测报告结果，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以固定价格包干方式为甲方提供一次危险废物重量不超过合同约定吨数的处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处置服务费，综合处置服务费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综合处置服务费 (元)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含6%增值税)
1	含油墨废物	HW12 900-253-12	2830.19	3000
2	废油墨盒、感光胶盒、废丝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19 900-039-19		
4	含油墨、感光胶抹布	HW49 900-041-49		

以上价格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

- 3.2 若甲方委托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1吨的，则超出1吨的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的价格另行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3.5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内，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或委托处置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吨数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权利，则已收取的综合处置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 3.6 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无及时告知且造成车辆已发车无法收运的，乙

甲方(盖章)
合同

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造成的空车费由甲方承担。空车费支付后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已事先及时告知且甲方无法办理车辆通行证，事实客观原因无法收运的，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乙方收运车辆已出发，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点因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造成多绕路，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甲方应按实际收运车辆的车型所对应的运输费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四 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 4.1 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综合处置服务费即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吨数的，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确认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已支付的综合处置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 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67651663X2
开票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3777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金峰支行
银行账号	413058369923
开票固话	0596-2672901

4.4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陈煌 18005961335】，联系地址为【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3777号】；乙方指定联系人为：【罗水根13906062795】，联系地址为【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九龙岭】。前述联系人是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及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可适用前述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

陈煌
罗水根
2024.11.15

- 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 违约条款

- 7.1 乙方是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

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 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 8.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生效至【2025】年【6】月【11】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的，由双方重新签订处置服务合同。
-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陈焯
收运联系电话：18905961335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2】

乙方：福建省健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李永根
收运联系电话：13959606225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2】